

税务评论

香港税务

香港与内地签订税收安排新议定书

作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

殷国伟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威维之

高级经理

电话：+852 2852 6608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香港与内地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新议定书，修订 2006 年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这是第四份议定书，之前第二份和第三份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签订。新议定书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1)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收益 (2) 飞机和船舶特许权使用费 (3) 反避税 (4) 信息交换。该议定书将在双方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互相通知后生效。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收益

根据新议定书，香港居民和香港投资基金转让内地上市公司股票，如在同一证券交易所买入和卖出，则豁免征收内地税。香港投资基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 投资基金依据香港法律设立，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并接受其监管；
-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按照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对投资基金实施管理；
- 85%以上的资金通过香港市场募集。例如基金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基金通过香港金融机构销售或配售，基金在香港直接向投资者销售或配售等等。

我们的分析

根据现行《安排》，如果香港居民在转让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内地企业的股份，而该项股份少于 25% 的股权，其股份转让收益（不动产企业¹除外）免征内地税。另一方面，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从沪港通股票交易中获得的收益暂免征收内地税，该规定并未排除从不动产企业股票交易中获得的收益。不仅如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买卖中国境内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收益也暂免征收内地税。

由于现行的税收豁免机制已经涵盖了大部分情况，新议定书只是把税收豁免扩展到某些特定情况。新议定书带来的额外优惠相信是香港居民和香港投资基金转让内地企业在香港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即使是不动产企业股票和/或该项股份不少于 25% 的股权，所获得的收益将免于缴纳内地税。

例如一家香港公司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某内地企业的股份，该股份占不少于 25% 的股权。在现行机制下，香港公司转让该股份的收益应缴纳内地税。而新议定书将豁免香港公司缴纳内地税。但是只有非常少数的投资者会持有不少于 25% 的上市公司股票，所以这种优惠的重要性不大。

另一例子是转让内地不动产企业在香港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根据现行《安排》，一家香港公司转让内地不动产企业股份，无论该项股份是否少于 25% 的股权，其转让收益是不获豁免内地税的。新议定书提出的税收豁免范围并未排除不动产

¹“不动产企业”是指公司 50% 以上的资产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

企业。因此香港公司转让在深圳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地不动产企业股份也可以享受此项税收豁免。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地不动产企业股票已经在沪港通的税收豁免机制(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下免于缴纳内地税，因此新议定书带来的这种优惠的重要性也不是太大。

还有另一种例子是香港公司和香港投资基金转让 H 股股票（即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地公司股票），这可能是最多真正受惠的情况。根据新议定书，香港居民和香港投资基金转让 H 股股票的收益，将免于缴纳内地税。

要注意的是，股票买卖必须在同一交易所进行，才可以享受新议定书的税收豁免。所以此项税收豁免是不适用于私募股票的。

另外，新议定书明确了香港投资基金成为香港税收居民需满足的条件。此项规定在减少投资基金税收状况不确定性的同时，也表明投资基金除符合香港税收居民一般定义之外，还需要满足更多的条件以享受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收益的内地税收豁免。

飞机和船舶租赁

新议定书将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税率从目前的 7% 降至 5%。

从内地获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将从此项规定中受益。已降至 5% 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税率也是目前内地签署的所有税收协定中最为优惠的。这有助于香港发展与内地的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也符合最新施政报告中提出的将香港发展为国际海事服务中心的定位。

反避税和信息交换

新议定书引入了反避税条款。在该条款下，如果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收益的产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相关条款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相关条款规定不适用。

另一方面，新议定书将信息交换的领域拓展到内地的其他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和房产税。

上述两项条款强化了对税收协定的反滥用，履行了香港的国际责任，符合提升税收透明度的国际标准。这些措施同样迎合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的国际发展趋势。

德勤观点

德勤对第四议定书表示欢迎。尽管资本收益宽免仅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扩展到有限情况，但是仍然对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有一定帮助。同时，降低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会促进香港与内地的飞机融资业务发展。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应对反避税措施的加强和信息交换领域的扩大有所关注。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杨力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01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leoy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殷国炜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